

股票代碼：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三季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3 樓

電話：(02)8501-577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88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6
(七)關係人交易	66~69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4～8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3.大陸投資資訊	85～86
	4.主要股東資訊	8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6～8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22601103CA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09,892 仟元及 142,2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 28,715 仟元及 41,22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5%；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394)仟元與(4,056)仟元及(19,202)仟元與(22,02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 與 13% 及 23% 與 6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129 仟元及 14,483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4 仟元與 79 仟元及 841 仟元與(45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



會計師：

賴家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896	8	\$ 21,454	1	\$ 48,0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41	—	7,659	—	11,1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165,996	9	401,435	23	182,135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07,281	23	210,411	12	227,201	16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	—	146	—	735	—
1170	應收帳款	六(六)	307,707	17	368,054	22	316,57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64	1	12,523	1	15,6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187	—	105	—	82	—
130x	存 貨	六(七)	7,808	—	9,728	1	8,30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74,273	10	107,797	6	96,41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	—	—	299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963	1	16,198	1	16,2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3,508	69	1,155,510	67	922,842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58	—	758	—	1,12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84,808	5	77,400	5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129	1	14,288	1	14,4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180,252	10	192,534	11	199,92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31,400	2	30,460	2	32,4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1,912	2	40,768	2	42,0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145,909	8	153,369	9	147,141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	—	10,946	1	11,0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50	3	45,876	2	32,831	2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068	31	566,399	33	485,019	34
	資 產 總 計		\$ 1,804,576	100	\$ 1,721,909	100	\$ 1,407,8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	\$ 199,550	11	\$ 228,658	13	\$ 152,129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4,065	2	150,017	9	55,033	4
2150	應付票據		69,340	4	61,088	4	12,317	1
2170	應付帳款		416,123	23	418,613	24	373,746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32,290	2	64,875	4	44,1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412	1	23,031	1	23,4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374	—	2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5,010	1	4,157	—	4,3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	12,538	1	11,303	1	11,80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七)	64,689	4	55,218	3	29,7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43	—	7,216	—	7,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4,534	49	1,024,417	59	714,326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4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35,058	18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67,715	4	128,061	9	89,9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587	—	7,322	—	7,4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	—	—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9,946	1	20,232	1	21,7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6,426	—	6,567	—	5,8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06	1	17,461	1	18,2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378	24	179,643	11	143,198	10
2xxx	負債總計		1,323,912	73	1,204,060	70	857,524	61
3xxx	權 益	六(十九)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1,471	40	731,471	43	735,121	52
3200	資本公積		44,723	2	3,464	—	3,46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9,339)	(14)	(203,640)	(12)	(151,824)	(10)
3400	其他權益		2,985	—	2,075	—	1,986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5,67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99,840	28	533,370	31	563,07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76)	(1)	(15,521)	(1)	(12,738)	(1)
3xxx	權益總計		480,664	27	517,849	30	550,337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04,576	100	\$ 1,721,909	100	\$ 1,407,8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 偉

經理人：彭 國 偉

會計主管：吳 宗 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30,367	100	\$ 355,185	100	\$ 1,297,717	100	\$ 1,165,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1,535)	(97)	(328,262)	(92)	(1,208,252)	(93)	(1,055,825)	(91)
5900	營業毛利		8,832	3	26,923	8	89,465	7	109,611	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40,366)	(12)	(47,335)	(14)	(124,454)	(10)	(144,83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廿一)	(3)	—	(675)	—	(478)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69)	(12)	(48,010)	(14)	(124,932)	(10)	(144,814)	(12)
6900	營業淨損		(31,537)	(9)	(21,087)	(6)	(35,467)	(3)	(35,2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三)	89	—	135	—	326	—	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249	—	356	—	1,330	—	1,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22,394)	(7)	(6,455)	(2)	(33,787)	(2)	(6,0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3,126)	—	(1,353)	—	(8,334)	(1)	(5,19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廿一)	12	—	—	—	(26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94	—	79	—	841	—	(4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76)	(7)	(7,238)	(2)	(39,890)	(3)	(9,22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613)	(16)	(28,325)	(8)	(75,357)	(6)	(44,42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四)	1,445	—	(3,492)	(1)	(7,834)	(1)	9,241	1
8200	本期淨損		(55,168)	(16)	(31,817)	(9)	(83,191)	(7)	(35,1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23	—	467	—	1,283	—	7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3	—	467	—	1,283	—	8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45)	(16)	\$ (31,350)	(9)	\$ (81,908)	(7)	\$ (34,377)	(3)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972)		\$ (30,647)		\$ (79,163)		\$ (29,2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		(1,170)		(4,028)		(5,944)	
			\$ (55,168)		\$ (31,817)		\$ (83,191)		\$ (35,1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54)		\$ (30,393)		\$ (78,253)		\$ (28,34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1)		(957)		(3,655)		(6,031)	
			\$ (55,145)		\$ (31,350)		\$ (81,908)		\$ (34,37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4)		\$ (0.42)		\$ (1.08)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74)		(0.42)		(1.08)		(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彭國偉



會計主管：吳宗翰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121	\$ 90,522	\$ (207,890)	\$ 1,390	\$ (2,100)	\$ (25,672)	\$ 591,371	\$ 5,962	\$ 597,33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0	—	—	—	—	50	—	5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108)	87,108	—	—	—	—	—	—
D1	109 年 1 月至 9 月淨損	—	—	(29,242)	—	—	—	(29,242)	(5,944)	(35,186)
D3	109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796	100	—	896	(87)	809
D5	109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29,242)	796	100	—	(28,346)	(6,031)	(34,3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00)	—	1,800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2,669)	(12,669)
Z1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35,121	\$ 3,464	\$ (151,824)	\$ 2,186	\$ (200)	\$ (25,672)	\$ 563,075	\$ (12,738)	\$ 550,337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471	\$ 3,464	\$ (203,640)	\$ 2,642	\$ (567)	\$ —	\$ 533,370	\$ (15,521)	\$ 517,84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723	—	—	—	—	44,723	—	44,72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64)	3,464	—	—	—	—	—	—
D1	110 年 1 月至 9 月淨損	—	—	(79,163)	—	—	—	(79,163)	(4,028)	(83,191)
D3	110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910	—	—	910	373	1,283
D5	110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79,163)	910	—	—	(78,253)	(3,655)	(81,908)
Z1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31,471	\$ 44,723	\$ (279,339)	\$ 3,552	\$ (567)	\$ —	\$ 499,840	\$ (19,176)	\$ 480,6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彭國



會計主管：吳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5,357)	\$ (44,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96	37,947
A20200	攤銷費用	8,353	8,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4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6	(3,717)
A20900	利息費用	8,334	5,190
A21200	利息收入	(326)	(489)
A21300	股利收入	—	(2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1)	4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13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	3,761
A31125	合約資產	(196,870)	(57,696)
A31130	應收票據	146	30
A31150	應收帳款	59,869	39,3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5)	13,8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7
A31200	存 貨	1,920	14,831
A31220	預付款項	(65,420)	(16,857)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206)
A32125	合約負債	(115,952)	(51,777)
A32130	應付票據	8,252	6,643
A32150	應付帳款	(2,490)	53,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06)	(13,4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	13,017
A32200	負債準備	10,118	6,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	(3,8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61,242)	20,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	4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3)	(1,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61,251)	\$ 20,060

(接次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31	(33,7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4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	(21,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4,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74)	(3,0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3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5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104	(43,1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08)	(39,6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80,94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9,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1,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75)	(40,9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00)	(10,614)
C05600	支付利息	(9,248)	(3,9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654	(70,4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5	1,9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442	(91,5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4	139,6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896	\$ 48,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彭國

會計主管：吳宗翰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並於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3 樓。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本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100%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彩券發行	67%	67%	67%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9,892 仟元及 142,291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8,715 仟元及 41,227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至 9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394)仟元及(4,056)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9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9,202)仟元及(22,020)仟元。

(四)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造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 IFRS 9「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 IFRS 9 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 IFRS 3 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貨幣時間價值
- (3)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1)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對於屬 IFRS 15 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 IFRS 9 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金融負債

符合 IFRS 9 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6)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7)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九)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十)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十一)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商品存貨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地改良物	5~20 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租 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商標權、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向外部取得或透過合併取得，其使用之攤銷或減損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商 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後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2.商 標 權

商標權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0 年)採直線法攤提。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 年)採直線法攤提。

4.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4 年)採直線法攤提。

5.特 許 權

特許權係因合併而產生成本估計效益年限(25 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八)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營造工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之勞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營造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廢棄物處理成果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

3. 彩券收入

本集團從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營運業務，販售彩券之收入係列為應付獎金準備之減項，待相關彩券開獎後，販售收入扣除給付之獎金及累積至次期獎金後認列收入。另立即型彩券於販售期間擬由本集團評估預估中獎總獎金，其販售收入扣除預付獎金後認列收入。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廿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國內各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國內各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國內各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廿二)所得稅

本集團係依 IFRS 34「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之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假設之說明請詳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營造收入之認列

營造工程收入認列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所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17	\$ 2,600	\$ 4,39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6,579	18,854	43,628
合 計	\$ 150,896	\$ 21,454	\$ 48,023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541	\$ 7,659	\$ 11,16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 758	\$ 758	\$ 1,12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69,122	\$ 128,719	\$ 85,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874	272,716	96,661
合 計	\$ 165,996	\$ 401,435	\$ 182,135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808	\$ 77,400	\$ 4,000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5%~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	\$ 146	\$ 73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	\$ 146	\$ 735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集團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另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六)應收帳款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314,725	\$ 380,209	\$ 328,608
減：備抵損失	(7,018)	(12,155)	(12,032)
合 計	\$ 307,707	\$ 368,054	\$ 316,57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本集團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另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七)存 貨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物 料	\$ 536	\$ 535	\$ 284
商品存貨	7,272	9,193	8,023
合 計	\$ 7,808	\$ 9,728	\$ 8,307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11 仟元及 23,603 仟元。

2.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614 仟元及 144,844 仟元，包括 109 年間因出售呆滯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14 仟元。

3.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預付款項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預付工程款	\$ 135,771	\$ 73,058	\$ 66,500
留抵稅額	18,262	11,647	9,250
預付手續費	9,553	12,473	5,205
勞務費	—	—	2,141
維護費	—	—	2,478
其他預付費用	10,687	10,619	10,845
合 計	\$ 174,273	\$ 107,797	\$ 96,419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129	30%	\$ 14,288	30%	\$ 14,483	30%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參與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 1,000,000 股，本公司取得 30%之新股，增資股款為 3,000 仟元。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本期淨利(損)	\$ 94	\$ 79	\$ 841	\$ (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	\$ 79	\$ 841	\$ (451)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以該被投資公

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喪失控制 力轉出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5,746	\$ —	\$ —	\$ —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6,762	—	—	—	—	—	86,762
機器設備	104,180	—	—	—	—	(519)	103,661
運輸設備	7,380	—	—	—	—	(4)	7,376
辦公設備	32,413	356	(800)	—	—	(146)	31,823
租賃改良物	5,163	11,498	—	—	—	—	16,661
出租資產	20,047	—	—	—	—	—	20,047
小 計	331,691	11,854	(800)	—	—	(669)	342,07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238	140	—	—	—	—	5,378
房屋及建築	39,226	3,961	—	—	—	—	43,187
機器設備	56,328	10,661	—	—	—	(404)	66,585
運輸設備	4,249	1,039	—	—	—	(3)	5,285
辦公設備	22,328	4,116	(800)	—	—	(113)	25,531
租賃改良物	4,438	2,280	—	—	—	—	6,718
出租資產	7,350	1,790	—	—	—	—	9,140
小 計	139,157	23,987	(800)	—	—	(520)	161,824
淨 額	\$ 192,534	\$ (12,133)	\$ —	\$ —	\$ —	\$ (149)	\$ 180,25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喪失控制 力轉出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5,746	\$ —	\$ —	\$ —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6,762	—	—	—	—	—	86,762
機器設備	112,908	4,155	(10,970)	(606)	—	(796)	104,691
運輸設備	12,091	252	—	(4,723)	—	(235)	7,385
辦公設備	31,658	5,830	(4,461)	(1,151)	—	(232)	31,644
租賃改良物	3,721	1,724	(282)	—	—	—	5,163
出租資產	20,047	—	—	—	—	—	20,047
小 計	342,933	11,961	(15,713)	(6,480)	—	(1,263)	331,4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052	139	—	—	—	—	5,191
房屋及建築	33,842	4,038	—	—	—	—	37,880
機器設備	45,108	14,741	(6,333)	(293)	—	(438)	52,785
運輸設備	4,466	1,282	—	(1,766)	—	(76)	3,906
辦公設備	22,906	3,394	(4,345)	(837)	—	(132)	20,986
租賃改良物	3,423	870	(282)	—	—	—	4,011
出租資產	4,964	1,790	—	—	—	—	6,754
小 計	119,761	26,254	(10,960)	(2,896)	—	(646)	131,513
淨 額	\$ 223,172	\$ (14,293)	\$ (4,753)	\$ (3,584)	\$ —	\$ (617)	\$ 199,925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338	\$ 17,645	\$ 19,627
運輸設備	15,062	12,815	12,778
	<u>\$ 31,400</u>	<u>\$ 30,460</u>	<u>\$ 32,405</u>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3,529	\$ 10,649	\$ 33,308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 (1,747)	—	\$ (1,7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853	\$ 2,612	\$ 4,827	\$ 6,421
運輸設備	1,705	1,679	4,882	5,272
	<u>\$ 3,558</u>	<u>\$ 4,291</u>	<u>\$ 9,709</u>	<u>\$ 11,693</u>

2.租賃負債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538	\$ 11,303	\$ 11,807
非流動	<u>\$ 19,946</u>	<u>\$ 20,232</u>	<u>\$ 21,7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建築物	2.1%~2.37%	2.1%	2.1%
運輸設備	1.85%~2.1%	2.1%	2.1%

3.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2,575	\$ 2,932	\$ 8,901	\$ 9,7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1,004	\$ 10	\$ 1,6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654)	\$ (8,168)	\$ (19,096)	\$ (21,948)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喪失控制 力轉出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譽	\$ 3,180	\$ —	\$ —	\$ —	\$ —	\$ —	\$ 3,180
電腦軟體	19,861	—	(980)	—	—	(26)	18,855
特 許 權	42,008	—	—	—	—	(929)	41,079
小 計	65,049	—	(980)	—	—	(955)	63,114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932	2,146	(980)	—	—	(23)	8,075
特 許 權	17,349	6,207	—	—	—	(429)	23,127
小 計	24,281	8,353	(980)	—	—	(452)	31,202
淨 額	\$ 40,768	\$ (8,353)	\$ —	\$ —	\$ —	\$ (503)	\$ 31,91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喪失控制 力轉出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326	\$ —	\$ —	\$ (326)	\$ —	\$ —	\$ —
商 譽	13,032	—	—	(9,852)	—	—	3,180
電腦軟體	17,503	1,430	(1,333)	(108)	—	(44)	17,448
客戶關係	3,537	—	—	(3,537)	—	—	—
特 許 權	44,221	—	—	—	—	(1,298)	42,923
小 計	78,619	1,430	(1,333)	(13,823)	—	(1,342)	63,551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86	14	—	(100)	—	—	—
電腦軟體	4,867	1,960	(814)	(60)	—	(30)	5,923
客戶關係	2,432	368	—	(2,800)	—	—	—
特 許 權	9,419	6,594	—	—	—	(432)	15,581
小 計	16,804	8,936	(814)	(2,960)	—	(462)	21,504
淨 額	\$ 61,815	\$ (7,506)	\$ (519)	\$ (10,863)	\$ —	\$ (880)	\$ 42,04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營業成本	\$ 17	\$ 17	\$ 50	\$ 50
營業費用	2,697	2,801	8,303	8,886
合 計	\$ 2,714	\$ 2,818	\$ 8,353	\$ 8,936

(十三)預付投資款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預付投資款	\$ 75,566	\$ 75,566	\$ 75,566
累計減損	(75,566)	(75,566)	(75,566)
淨 額	\$ —	\$ —	\$ —

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經營柬埔寨彩券事業，透過 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RSI 公司)代為於柬埔寨申辦彩券、產險及電子支付等三項業務並取得其特許證照，依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先行支付美金 1,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支付美金 1,500 仟元，合計支付款項為美金 2,500 仟元(新臺幣 75,566 仟元)，前述投資案因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本集團經內部評估案件辦理情形，由於 RSI 公司對於前述業務及特許證照之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前述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資產預期可回收性低，故本集團針對該預付投資款認列減損損失新臺幣 75,566 仟元。另本集團已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相關訴訟說明及進度，請參閱附註九。

(十四)短期借款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00	\$ 128,358	\$ 87,129
其他短期借款	109,550	100,300	65,000
合 計	\$ 199,550	\$ 228,658	\$ 152,129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85%~3.943%	1.33%~3.679%	1.33%~2.60%
其他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0.00%~2.50%	0.00%~2.50%	2.5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0 仟元、0 仟元及 77,946 仟元。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負債準備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保固責任準備	\$ 5,587	\$ 10,479	\$ 10,785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1,000	1,000	1,000
其 他	15,010	—	—
合 計	\$ 21,597	\$ 11,479	\$ 11,785
流 動	\$ 15,010	\$ 4,157	\$ 4,323
非 流 動	\$ 6,587	\$ 7,322	\$ 7,462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保固責任	有待法律 程序決定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0,479	\$ 1,000	\$ —	\$ 11,479
加：本期提列(迴轉)	(4,157)	—	15,010	10,853
減：本期使用	(735)	—	—	(735)
110 年 9 月 30 日	\$ 5,587	\$ 1,000	\$ 15,010	\$ 21,597
109 年 1 月 1 日	\$ 5,579	\$ —	\$ —	\$ 5,579
加：本期提列(迴轉)	6,015	1,000	—	7,015
減：本期使用	(809)	—	—	(809)
109 年 9 月 30 日	\$ 10,785	\$ 1,000	\$ —	\$ 11,785

1. 維修保固

本集團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2. 未決訴訟

本集團對法院已判決未定讞之案件，依判決內容衡量之負債準備。

3. 其他

係經台中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核准之廢棄物清運計畫，依計畫內容衡量負債準備。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350,000	\$ —	\$ 89,2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4,942)	—	(1,618)
小 計	335,058	—	87,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7,582)
淨 額	\$ 335,058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1,540	\$ —	\$ —
權益要素—轉換權	\$ 44,723	\$ —	\$ 3,414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共計 3 年。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公司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板信商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止。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19.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5.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757%。

(十七)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 28,333	\$ —	\$ —	2.11%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
臺灣中小企銀	2,500	8,125	10,000	1.85%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
板信商業銀行	—	101,450	106,850	2.37%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

債權人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分36期償還。
板信商業銀行	2,150	2,600	2,750	2.59%	自民國109年4月21日至114年4月2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
高雄銀行	2,600	2,600	—	2.30%	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7日，到期還款
高雄銀行	10,400	10,400	—	1.50%	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7日，到期還款
高雄銀行	400	400	—	2.30%	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7日，到期還款
高雄銀行	3,600	3,600	—	1.00%	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7日，到期還款
中租迪和(股)	15,595	24,102	—	4.00%	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至112年05月1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0期償還。
臺灣工銀租賃(股)	18,768	30,002	—	2.89%	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至111年12月1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
臺灣工銀租賃(股)	15,837	—	—	4.50%	自民國110年4月29日至112年4月2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
合迪(股)	16,155	—	—	6.00%	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2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
中租迪和(股)	12,566	—	—	5.85%	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
板信國際租賃(股)	3,500	—	—	5.33%	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10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
小計	132,404	183,279	119,600		
減：一年內到期	(64,689)	(55,218)	(29,700)		
合計	\$ 67,715	\$ 128,061	\$ 89,900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617 仟元及 1,831 仟元。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130 仟元及 5,30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 仟元及 11 仟元。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 仟元及 35 仟元。

(十九)權 益

1.普 通 股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84,000	384,000	384,000
額定股本	\$ 3,840,000	\$ 3,840,000	\$ 3,84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73,147	73,147	73,512
已發行股本	\$ 731,471	\$ 731,471	\$ 735,12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已實現			
已失效認股權	\$ —	\$ 3,414	\$ 3,414
受贈資產	—	50	50
未實現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4,723	—	—
合 計	\$ 44,723	\$ 3,464	\$ 3,46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本公司無虧損時，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係為轉換股份予員工，其增減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	\$ —	365	\$ 25,67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期末餘額	—	\$ —	365	\$ 25,672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 20%。但依前

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 0.5 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之虧損撥補案。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2,642	\$ 1,3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0	796
期末餘額	\$ 3,552	\$ 2,186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567)	\$ (2,10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	10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00
期末餘額	\$ (567)	\$ (200)

6.非控制權益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15,521)	\$ 5,9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028)	(5,9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	(87)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12,669)
期末餘額	\$ (19,176)	\$ (12,738)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商品銷售收入	\$ 445	\$ 506	\$ 840	\$ 86,159
工程收入	327,470	332,211	1,287,281	999,396
環保收入	162	17,963	201	71,596
彩券收入－淨額	2,290	4,505	9,395	8,285
合 計	\$ 330,367	\$ 355,185	\$ 1,297,717	\$ 1,165,436

1.收入細分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銷售商品	\$ —	\$ —	\$ —	\$ 445	\$ 445
營造工程	190,701	—	136,769	—	327,470
環 保	—	162	—	—	162
彩券收入	—	—	—	2,290	2,290
合 計	\$ 190,701	\$ 162	\$ 136,769	\$ 2,735	\$ 330,3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162	\$ —	\$ 2,735	\$ 2,897
隨時間逐步滿足	190,701	—	136,769	—	327,470
合 計	\$ 190,701	\$ 162	\$ 136,769	\$ 2,735	\$ 330,367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銷售商品	\$ —	\$ —	\$ —	\$ 506	\$ 506
營造工程	228,512	—	103,699	—	332,211
環 保	—	17,963	—	—	17,963
彩券收入	—	—	—	4,505	4,505
合 計	\$ 228,512	\$ 17,963	\$ 103,699	\$ 5,011	\$ 355,1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17,963	\$ —	\$ 9,899	\$ 22,97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8,512	—	103,699	—	332,211
合 計	\$ 228,512	\$ 17,963	\$ 103,699	\$ 9,899	\$ 355,18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銷售商品	\$ —	\$ —	\$ —	\$ 840	\$ 840
營造工程	668,011	—	619,270	—	1,287,281
環 保	—	201	—	—	201
彩券收入	—	—	—	9,395	9,395
合 計	\$ 668,011	\$ 201	\$ 619,270	\$ 10,235	\$1,297,71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201	\$ —	\$ 10,235	\$ 10,436
隨時間逐步滿足	668,011	—	619,270	—	1,287,281
合 計	\$ 668,011	\$ 201	\$ 619,270	\$ 10,235	\$1,297,71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銷售商品	\$ 20,930	\$ —	\$ —	\$ 65,229	\$ 86,159
營造工程	686,751	—	312,645	—	999,396
環 保	—	71,596	—	—	71,596
彩券收入	—	—	—	8,285	8,285
合 計	\$ 707,681	\$ 71,596	\$ 312,645	\$ 73,514	\$1,165,43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0,930	\$ 71,596	\$ —	\$ 73,514	\$ 166,040
隨時間逐步滿足	686,751	—	312,645	—	999,396
合 計	\$ 707,681	\$ 71,596	\$ 312,645	\$ 73,514	\$1,165,436

2.合約餘額

本集團依投入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1)合約資產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營造工程	\$ 407,281	\$ 210,411	\$ 227,20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260,093	\$ 3,596,855	\$ 3,735,486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134,879	205,172	236,587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987,691)	(3,591,616)	(3,744,87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總額	\$ 407,281	\$ 210,411	\$ 227,201

(2)合約負債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營造工程	\$ 33,662	\$ 150,017	\$ 54,612
預收貨款	403	—	421
合 計	\$ 34,065	\$ 150,017	\$ 55,033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434,260	\$ 1,002,267	\$ 284,634
累計已發生成本	(2,165,216)	(759,480)	(208,604)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235,382)	(92,770)	(21,418)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總額	\$ 33,662	\$ 150,017	\$ 54,612

3.彩券收入資訊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銷售總額	\$ 5,089	\$ 10,013	\$ 20,878	\$ 18,412
彩券成本	(2,799)	(5,508)	(11,483)	(10,127)
彩券收入	\$ 2,290	\$ 4,505	\$ 9,395	\$ 8,285

(廿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 (3)	\$ (675)	\$ (478)	\$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12	—	(266)	—
	\$ 9	\$ (675)	\$ (744)	\$ 18

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

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85,495	\$ —	\$ —	\$ —	\$ —	\$ 29,230	\$ 314,725
平均損失率	0.66%	—	—	—	—	43.2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82)	—	—	—	—	(5,136)	(7,018)
帳面價值	\$ 283,613	\$ —	\$ —	\$ —	\$ —	\$ 24,094	\$ 307,7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48,958	\$ 5,511	\$ 251	\$ —	\$ 4,000	\$ 21,635	\$ 380,355
平均損失率	0.57%	0.18%	5.18%	—	15.00%	44.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95)	(10)	(13)	—	(600)	(9,537)	(12,155)
帳面價值	\$ 346,963	\$ 5,501	\$ 238	\$ —	\$ 3,400	\$ 12,098	\$ 368,200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296,904	\$ 4,294	\$ —	\$ 6,510	\$ 50	\$ 21,585	\$ 329,343
平均損失率	0.61%	1.00%	—	10.00%	16.00%	44.1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01)	(43)	—	(651)	(8)	(9,529)	(12,032)
帳面價值	\$ 295,103	\$ 4,251	\$ —	\$ 5,859	\$ 42	\$ 12,056	\$ 317,311

(3)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155
加：本期提列(迴轉)	—	—	478
減：本期沖銷	—	—	(5,615)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	\$ 7,018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050
加：本期提列(迴轉)	—	—	(18)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	\$ 12,032

(4)本集團為加速拓展柬埔寨彩券事業，依本集團與 RSI 公司之契約(請詳附註六(十三))，協助暫墊辦理市場開發支出等相關事宜，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4,152 仟元，由於審酌當地市場相關辦理程序之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經本集團謹慎評估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預期可回收性低，針對該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52 仟元。另本集團出租機器設備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934 仟元，經本集團依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 仟元。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IFRS 9)	\$ 24,152	\$ 24,152
本期提列	266	—
期末餘額	\$ 24,418	\$ 24,152

(廿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825	\$ 8,816	\$ 29,641	\$ 24,253	\$ 12,226	\$ 36,479
勞健保費用	2,251	983	3,234	2,367	1,023	3,390
退休金費用	1,142	481	1,623	1,235	607	1,8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1	619	1,530	1,635	630	2,265
董事酬金	—	2,777	2,777	—	1,174	1,174
折舊費用	4,586	6,745	11,331	5,528	7,249	12,777
攤銷費用	17	2,697	2,714	17	2,801	2,81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924	\$ 28,241	\$ 93,165	\$ 65,719	\$ 41,420	\$ 107,139
勞健保費用	7,033	3,149	10,182	6,592	3,514	10,106
退休金費用	3,568	1,582	5,150	3,389	1,952	5,3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0	1,839	5,009	2,891	1,351	4,242
董事酬金	—	7,902	7,902	—	6,791	6,791
折舊費用	13,885	19,811	33,696	15,743	22,204	37,947
攤銷費用	50	8,303	8,353	50	8,886	8,936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尚有未彌補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銀行利息收入	\$ 38	\$ 135	\$ 275	\$ 489
其 他	51	—	51	—
合 計	\$ 89	\$ 135	\$ 326	\$ 489

2.其他收入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租金收入	\$ 143	\$ 179	\$ 427	\$ 714
股利收入	—	122	—	266
什項收入	106	55	903	969
合 計	<u>\$ 249</u>	<u>\$ 356</u>	<u>\$ 1,330</u>	<u>\$ 1,94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租賃修改利益	\$ —	\$ 57	\$ —	\$ 57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益	3	(141)	5	(13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	(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9)	(2,315)	(2,499)	(3,108)
手續費支出	(3,876)	(2,143)	(11,551)	(5,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1,059)	(675)	(2,246)	3,717
處分投資(損)益	—	—	—	297
賠償損失	—	—	—	(250)
什項支出	(17,353)	(1,232)	(17,496)	(1,294)
合 計	<u>\$ (22,394)</u>	<u>\$ (6,455)</u>	<u>\$ (33,787)</u>	<u>\$ (6,021)</u>

4.財務成本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78)	\$ (859)	\$ (5,589)	\$ (3,266)
其他借款之利息	(1,870)	(213)	(2,054)	(2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	(213)	(485)	(52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06)	(68)	(206)	(1,105)
合 計	<u>\$ (3,126)</u>	<u>\$ (1,353)</u>	<u>\$ (8,334)</u>	<u>\$ (5,190)</u>

(廿四)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者	\$ (3,219)	\$ —	\$ 374	\$ —
前期產生者	—	—	—	1,55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774	3,492	7,460	(10,7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45)	\$ 3,492	\$ 7,834	\$ (9,241)

2.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

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經調整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損)(仟元)	\$ (53,972)	\$ (30,647)	\$ (79,163)	\$ (29,24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3,147	73,147	73,147	73,147
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元)	\$ (0.74)	\$ (0.42)	\$ (1.08)	\$ (0.40)

(廿六)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簽訂股權交易協議，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完成股權移轉作業，本公司並對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1.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3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 14,438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4
應收帳款	19,582
其他應收款	163
其他應款－關係人	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5
存 貨	17,865
預付款項	6,502

	金	額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4
無形資產		1,011
商 譽		9,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6
存出保證金		2,08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98)
合約負債－流動		(205)
應付票據		(7,420)
應付帳款		(2,719)
其他應付款		(3,3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51)
預收款項		(2,56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6)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
處分之淨資產	\$	26,518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4,438
處分之淨資產		(26,518)
屬非控制權益		12,669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92)
處分利益	\$	297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4,43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
淨現金流入	\$	12,454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處分鎧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協議之款項 14,438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B.A.R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B.A.R)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双建光電)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許 偉 良	本集團之董事長
許 文 通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許盧惠華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彭 國 倫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
溫 雅 貴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

(二)營業收入

本集團承攬双建光電太陽能電廠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1,130 仟元(未稅)，該工程已於民國 109 年全數完工，本工程交易係採依約逐期付款方式。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認列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3,145 仟元。

(三)其他應收款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B.A.R	24,152	24,152	24,152
減：備抵損失	(24,152)	(24,152)	(24,152)
合 計	\$ —	\$ —	\$ —

1.本集團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另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對 B.A.R Investment Co., Ltd.其他應收款說明，請詳附註七(五)。

(四)向關係人借款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許 偉 良	\$ —	\$ 30,300	\$ —
許 文 通	10,000	15,000	15,000
許盧惠華	25,000	25,000	25,000
彭 國 倫	1,500	—	—
溫 雅 貴	15,050	—	—
合 計	\$ 51,550	70,300	\$ 40,000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0.00%~2.50%	0.00%~2.50%	2.5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對關係人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3 仟元、185 仟元、830 仟元及 261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利息分為 33 仟元及 47 仟元，預付利息分別為 139 仟元及 0 仟元。

(五)其他應付款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33	\$ —	\$ 47
B.A.R	22,379	22,886	23,384
合 計	\$ 22,412	\$ 22,886	\$ 23,431

B.A.R Investment Co., Ltd.係本集團與 RSI 公司簽訂之契約，擬做為彩券事業發展之標的公司，然因本集團依契約由本集團子公司天盛公司匯入推廣彩券事業所需資金後，RSI 公司未依約履行合約義務，本集團已分別於我國及柬埔寨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訴訟(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九)，故本集團已將投入 B.A.R Investment Co., Ltd.之資源(包含人力、設備、行銷活動等)轉至本集團之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六)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586	\$ 5,958	\$ 18,476	\$ 19,424
退職後福利	135	145	537	533
合 計	\$ 5,721	\$ 6,103	\$ 19,013	\$ 19,95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主要管理人員配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439 仟元、505 仟元、1,850 仟元及 1,696 仟元，帳列於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67 仟元、361 仟元、1,347 仟元及 1,083 仟元。

(七)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

公司為關聯企業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銀行融資保證	\$ 45,000	\$ 45,000	\$ 45,000

2.本期關係人許文通為本公司連帶保證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為 60,000 仟元。

(八)其 他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為關聯企業双建光電提供部分管理服務及辦公室場地，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收入分別為 30 仟元及 210 仟元，租金收入分別為 6 仟元及 42 仟元，分別帳列於其他收入－其他及租金收入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31	\$ 87,523	\$ 68,283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87	71,177	51,139	長、短期借款質押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6	2,641	保固設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63	98,072	64,072	工程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	219,417	—	受限制使用之工程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62	112,419	112,419	長期借款擔保品
存出保證金	23,250	14,000	—	融資擔保
合 計	\$ 389,516	\$ 614,238	\$ 298,5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履約保證	\$ 852,001	\$ 846,492	\$ 670,955
工程保固保證	59,814	53,814	53,814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6,368	177,768	177,768
合 計	\$ 1,038,183	\$ 1,078,074	\$ 902,537

(二)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867,288 仟元、2,999,818 仟元及 2,877,207 仟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盛公司）與 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簡稱 RSI 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預計投資柬埔寨事業，天盛公司依約於民國 106 年 8 月起陸續匯入款項共計美金 2,500 仟元，惟 RSI 公司遲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並藉故向天盛公司索取更多資金，為保障公司利益，天盛公司已提列美金 2,500 仟元之投資損失。天盛公司另於民國 108 年 7 月於柬埔寨當地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戴嘯風先生涉嫌詐欺及侵占等事實，於柬埔寨金邊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此案目前尚在審理中。柬埔寨國家警察總部已於 109 年 9 月發布對戴嘯風先生之逮捕令。另於民國 109 年間戴嘯風先生向天盛公司委任柬埔寨當地之律師團提出賠償金額尋求和解，天盛公司業已向對方提出應賠償公司之款項，目前尚待對方做出回應。

(四)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違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告知同開科技公司，為保障同開科技公司及投資人之利益，同開科技公司就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賠償同開科技公司損害。本案刑事訴訟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前董事長詹庚辛有罪，民事訴訟尚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本公司與相對人林建亨簽訂之太陽能電廠委任開發顧問契約，相對人林建亨因爭執顧問勞務給付費用而於 108 年 8 月對同開科技公司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一審宣判駁回。林建亨不服前述判決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本公司彩券事務處之前經理人余全豐、黃世騏、蔡志明等三人因經營柬埔寨 Wingo 公司不善導致虧損，前開經理人等三人之委任契約已告終止。前述三人於 108 年 9 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薪資之民事訴訟，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前述三人薪資計 6,499 仟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經雙方提出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七)本公司環保事業處詹立成副總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台灣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全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 (八)本公司與下包商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同開科技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5,270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九)本公司與下包商眾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同開科技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2,994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本公司與下包商忠瑩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3,998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 (十一)本公司與下包商鑫宏達實業有限公司、乙弘機電有限公司、浚泓實業有限公司、孟達實業有限公司及茂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11,909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 (十二)本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且依規定於許可期限屆期前，提出申請展延，然屆期尚未獲同意展延；本公司清理計畫於獲苗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同意後，並已檢送展延申請文件予桃園市政府，惟依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府環市字第 1100236571 號，本公司許可證展延申請案否准，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目前尚待審理中。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開營造）承攬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泰公司)之旭泰城光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同開營造已向旭泰公司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保留款、追加款及返還履約保金共 46,165 仟元，惟旭泰公司就上開款項給付條件是否成就尚有爭執，同開營造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旭泰公司嗣於訴訟中提起反訴請求同開營造應給付旭泰公司逾期違約金等費用共 33,196 仟元，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41	\$ 7,659	\$ 11,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58	758	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896	21,454	48,023
應收票據	—	146	7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7,707	368,054	316,5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64	12,523	15,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04	478,835	186,135
合 計	\$ 731,270	\$ 889,429	\$ 579,371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5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9,550	228,658	152,129
應付票據	69,340	61,088	12,317
應付帳款	416,123	418,613	373,7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702	87,906	67,546
租賃負債	32,484	31,535	33,542
應付公司債	335,05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404	183,279	119,600
合 計	\$ 1,241,201	\$ 1,011,079	\$ 758,880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三)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承攬機電及營造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1.非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項 目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借 款	\$ 272,431	\$ 37,529	\$ 12,433	\$ 676	\$ 17,051	\$ —	\$ 340,120
應付票據	69,340	—	—	—	—	—	69,340
應付帳款	416,123	—	—	—	—	—	416,12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4,702	—	—	—	—	—	54,702
應付公司債	—	350,000	—	—	—	—	350,000
租賃負債	13,099	10,051	7,496	2,566	323	—	33,535
合 計	\$ 825,695	\$ 397,580	\$ 19,929	\$ 3,242	\$ 17,374	\$ —	\$1,263,820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借 款	\$ 288,661	\$ 51,536	\$ 62,827	\$ 871	\$ 17,201	\$ —	\$ 421,096
應付票據	61,088	—	—	—	—	—	61,088
應付帳款	418,613	—	—	—	—	—	418,61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7,906	—	—	—	—	—	87,906
租賃負債	11,853	8,267	6,306	5,691	589	—	32,706
合 計	\$ 868,121	\$ 59,803	\$ 69,133	\$ 6,562	\$ 17,790	\$ —	\$1,021,409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借 款	\$ 184,961	\$ 26,544	\$ 65,380	\$ 617	\$ 353	\$ —	\$ 277,855
應付票據	12,317	—	—	—	—	—	12,317
應付帳款	373,746	—	—	—	—	—	373,74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7,546	—	—	—	—	—	67,546
租賃負債	12,283	8,671	6,241	5,691	2,011	—	34,897
合 計	\$ 650,853	\$ 35,215	\$ 71,621	\$ 6,308	\$ 2,364	\$ —	\$ 766,361

(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對子公司 喪失控制	110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228,658	\$ (29,108)	\$ —	\$ —	\$ 199,55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183,279	(50,875)	—	—	132,404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	380,940	(45,882)	—	335,058
租賃負債	31,535	(9,700)	10,649	—	32,484
存入保證金	17,461	(5,355)	—	—	12,106
合 計	\$ 460,933	\$ 285,902	\$ (35,233)	\$ —	\$ 711,602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對子公司 喪失控制	109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194,503	\$ (39,676)	\$ —	\$ (2,698)	\$ 152,129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49,099	70,677	—	(176)	119,600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88,095	(89,200)	1,105	—	—
租賃負債	12,652	(10,614)	31,504	—	33,542
存入保證金	15,898	2,357	—	—	18,255
合 計	\$ 360,247	\$ (66,456)	\$ 32,609	\$ (2,874)	\$ 323,526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4)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335,058	\$ 341,18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

(八)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九)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41	\$ —	\$ —	\$ 5,54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58	758
合 計	\$ 5,541	\$ —	\$ 758	\$ 6,2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40	\$ 1,54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59	\$ —	\$ —	\$ 7,65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58	758
合 計	\$ 7,659	\$ —	\$ 758	\$ 8,417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60	\$ —	\$ —	\$ 11,1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25	1,125
合 計	\$ 11,160	\$ —	\$ 1,125	\$ 12,28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10 年 1 月 1 日	\$ 758	\$ —
本期新增	—	(1,365)
認列於損益	—	(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10 年 9 月 30 日	\$ 758	\$ (1,540)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5	\$ —
本期處分	(1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
109 年 9 月 30 日	\$ 1,125	\$ —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40.01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262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280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 110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6.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 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0 仟元。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40.01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262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280 仟元。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35.29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284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291 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47.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 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0 仟元。

5.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341,180	\$ 341,180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20	27.85	\$ 552
菲國比索	3,292	0.54	1,7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943	28.48	\$ 26,856
菲國比索	3,292	0.58	1,930

109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678	29.10
菲國比索		3,292	0.59
			\$ 19,730
			1,95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 仟元及 217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詳附表四。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

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詳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

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

額：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一)科技事業部：

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二)環保事業部：

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業務。

(三)營造事業部：

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701	\$ 162	\$ 136,769	\$ 327,632	\$ 2,735	\$ —	\$ 330,367
部門間收入	(5,926)	—	17,130	11,204	—	(11,204)	—
收入合計	\$ 184,775	\$ 162	\$ 153,899	\$ 338,836	\$ 2,735	\$ (11,204)	\$ 330,367
部門損益	\$ (12,817)	\$ (25,934)	\$ (13,145)	\$ (51,896)	\$ (5,262)	\$ 545	\$ (56,613)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512	\$ 17,963	\$ 103,699	\$ 350,174	\$ 5,011	\$ —	\$ 355,185
部門間收入	2,638	916	75,255	78,809	4,888	(83,697)	—
收入合計	\$ 231,150	\$ 18,879	\$ 178,954	\$ 428,983	\$ 9,899	\$ (83,697)	\$ 355,185
部門損益	\$ (31,550)	\$ (6,596)	\$ 15,422	\$ (22,724)	\$ (6,569)	\$ 968	\$ (28,32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8,011	\$ 201	\$ 619,270	\$ 1,287,482	\$ 10,235	\$ —	\$ 1,297,717
部門間收入	(5,926)	—	83,266	77,340	—	(77,340)	—
收入合計	\$ 662,085	\$ 201	\$ 702,536	\$ 1,364,822	\$ 10,235	\$ (77,340)	\$ 1,297,717
部門損益	\$ (42,385)	\$ (44,191)	\$ 29,478	\$ (57,098)	\$ (19,891)	\$ 1,632	\$ (75,35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8,681	\$ 71,596	\$ 312,645	\$ 1,091,922	\$ 73,514	\$ —	\$ 1,165,436
部門間收入	3,550	2,207	198,989	204,746	38,031	(242,777)	—
收入合計	\$ 711,231	\$ 73,803	\$ 511,634	\$ 1,296,668	\$ 111,545	\$ (242,777)	\$ 1,165,436
部門損益	\$ (58,223)	\$ (10,622)	\$ 46,677	\$ (22,168)	\$ (24,123)	\$ 1,864	\$ (44,427)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二)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1.收 入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338,836	\$ 428,983	\$ 1,364,822	\$ 1,296,668
其他收入	2,735	9,899	10,235	111,545
銷除部門間收入	(11,204)	(83,697)	(77,340)	(242,777)
集團收入	\$ 330,367	\$ 355,185	\$ 1,297,717	\$ 1,165,436

2.損 益

	110 年 7 月至 9 月	109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51,896)	\$ (22,724)	\$ (57,098)	\$ (22,168)
其他損失	(5,262)	(6,569)	(19,891)	(24,123)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464)	(884)	(1,393)	(936)
合併部門間損失	1,009	1,852	3,025	2,8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6,613)	\$ (28,325)	\$ (75,357)	\$ (44,427)

附表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199,936	\$ 199,936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 他 應收款	是	9,474	9,246	9,246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9,246	9,246
2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 他 應收款	是	48,043	47,854	47,854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54,609	54,609
3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 他 應收款	是	28,107	16,487	16,487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832	17,832
4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應收款	是	3,460	3,500	3,46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19	1,81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3.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母公司具控制力直、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個別限額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4.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5.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擬投資資本範圍內具股權轉換權利之放款者外，不得超過淨值 40%為限，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擬投資資本範圍內具股權轉換權利之放款者外，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 40%；貸與本控股公司具控制直、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個別限額皆以淨值 40%為上限。

附表二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1,499,517	\$ 27,077	\$ 27,077	\$ 4,558	\$ —	5.42%	\$ 1,499,517	Y	N	N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2	1,499,517	6,500	6,500	6,500	—	1.30%	1,499,517	Y	N	N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2	1,499,517	1,471,368	1,420,068	1,420,065	—	284.11%	1,499,517	Y	N	N	
0	本公司	双建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1	249,919	45,000	45,000	35,885	—	9.00%	249,919	N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4	2,730,463	1,456,373	362,143	362,143	—	265.26%	2,730,463	N	Y	N	註 5
1	同開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4	2,730,463	6,500	6,500	6,500	—	4.76%	2,730,46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 倍為限，其中除融資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200% 為限及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倍為限。
3.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20% 孰低為限。
5.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 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附表三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明(260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 2,629	—	\$ 2,629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Gamepire Philippin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8	12%	758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揚明光(3504)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2,912	—	2,91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28	註 4	—
			1	應付帳款	87,233	註 4	5%
			1	預付貨款	34,007	註 4	2%
			1	工程成本	83,266	註 4	6%
			1	工程收入	(5,926)	註 4	—
			1	租金收入	900	註 4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註 4	—
			1	租金收入	9	註 4	—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註 4	—
			1	租金收入	26	註 4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38	註 4	—
			1	其他應收款	54	註 4	—
			1	租金收入	99	註 4	—
			1	其他收入	360	註 4	—

附表四之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47,854	註 4	3%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3	註 4	—
2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9,827	註 4	1%
3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9,246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表五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 39,644 (USD 1,205 仟元)	\$ 39,644 (USD 1,205 仟元)	1,205,000	100.00%	\$ 568	\$ (189)	\$ (189)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3 樓	綜合營造業。	134,804	134,804	10,000,000	100.00%	136,166	23,223	23,248	子公司 (註4)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3 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810	(303)	(303)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3 樓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35,500	248,500	15,550,000	100.00%	18,574	(13,764)	(13,764)	子公司
"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288 號	廢棄物清除業。	14,000	14,000	1,200,000	100.00%	6,436	(1,291)	(1,291)	子公司
"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3 樓之八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525	15,525	1,560,000	30.00%	15,129	2,802	841	關聯企業

附表五之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天盛科技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1st Floor,#5 DEKK House,De Zippora Street,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 —	\$ —	—	—	28	\$ 87	\$ 87	子公司
"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House No. I-115, Street 113KB, Sangkat Chaom Chao 3, Khan Po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彩券發行	51,448 (USD1,675 仟元)	51,448 (USD1,675 仟元)	670	67.00%	(39,362)	(12,206)	(8,17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係按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85。

註 4：係包含已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4 仟元。

附表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 研發、設計、製 造、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等	\$ 23,606 (USD700 仟元)	(2)	\$ 23,606 (USD700 仟元)	\$ —	\$ —	\$ 23,606 (USD700 仟元)	\$ 41	100%	\$ 41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 23,606 (USD700 仟元)	\$ 47,345 (USD1,700 仟元)	\$ 299,90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損益。

註 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註 4：係按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85。

註 5：係採 110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計算。

附表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16,955	6.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